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19〕2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研究会：

根据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》要求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19年将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立项范围

1. 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2年内实现再版。

2. 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教学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；开发双语教学（全英文

授课)的教材。教材能在立项发文公布后1年内实现出版。

(二) 立项数量

遴选总量为500部左右,根据申报限额分布情况、原则上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的立项比例大体相当,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遴选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。限额为本校专任教师数(以《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》2017年末数据为准)的0.4%,按该比例计算不足1部的按1部计算,本科高校不超过10部,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4部(详见附件5)。除限额外,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1期项目通过验收的专业可额外申报1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(详见附件5)。各高校可额外申报1部创新创业教育类教材。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20部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(或)新编教材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修订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(修订)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-1)1式2份。
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(修订)申报表》(附件3-1)1式5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,无须另作附件。

3. 教材样书(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)2套。

上述材料1、2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（二）新编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2）1 式 2 份。
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3-2）1 式 5 份。

3.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，1 式 2 份。

上述材料 1、2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校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（地址：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2 室，邮编：210024），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邮箱：jsjpic@126.com。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（<http://www.jsghxh.cn/>）下载。联系人：黄榕、赵亚萍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。

附件：1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

2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3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

4.专业分类参考目录

5.各校申报限额

